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鼓勵或促使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為本集團工作；及(iii)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為獎勵。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並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該獎勵將通過(i)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可動用之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認購之新股份；或(ii)由信託人所購買之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及支付交易成本安排向信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

管理部門可於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信託人須持有已獎勵之授出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之條款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成立委員會以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為李士發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現任為卓順華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現任為吳國林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委任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鼓勵或促使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為本集團工作；及(iii)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為獎勵。

管理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管理部門根據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有權力解釋及詮釋規則以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委任信託人協助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本公司將促使按管理部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無論何種方式向信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讓信託人能夠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管理及歸屬履行其義務。

期限

在董事會可能根據規則釐定任何終止的前提下，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計劃限額

並無股份根據計劃獲認購及／或購買，亦無就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向信託人支付任何款項(倘因有關認購及／或購買，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計劃限額**」))。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規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限額)，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人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該獎勵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i) 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可動用之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別授權認購之新股份；或

(ii) 由信託人所購買之現有股份；

惟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予董事須事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管理部門決定授出股份數目及／或選定參與者後，須通知信託人並(倘已識別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管理部門在通知信託人其所確定的授出股份數目時，可在未識別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釐定授出股份的數目。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可於管理部門認為適當時確定，屆時管理部門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於收訖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在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前確認其接納授出。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及支付交易成本安排向信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如屬認購新股份的情況，信託人須認購管理部門指示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數目。如屬購入現有股份的情況，信託人須根據市況在信託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購入現有股份。

信託人將在遵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管理部門之指示行使以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限制

就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者。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信託人作出付款，也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作出認購及／或購入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

(i)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為某項決定目標的，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登為止；

(ii) 在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和(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內，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之權利

於授出股份已根據規則歸屬為股份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之授出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信託人須持有已獎勵之授出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之條款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獎勵歸屬

管理部門可於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有關歸屬準則可基於授出股份獎勵後隨時間逝去的限制，符合有關本公司整體或特別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特定績效指標或管理部門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i)身故；(ii)殘疾；(iii)如屬僱員，退休、裁員、遣散或無故解僱；(iv)僱用選定參與者或與其訂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子公司不再為子公司；及(v)頒佈對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即使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任何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仍將根據股份獎勵之歸屬條件繼續歸屬。

若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且該要約在股份獎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條件(如有)未獲達成，有關股份獎勵仍將即時歸屬。

股份獎勵失效

倘於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i)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終止僱用、或被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或獲選定參與者提交請辭，因而不再為參與者；(i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i)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定罪或被判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被監管制裁；或(iv)根據有關證券法被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則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儘管上述規定，管理部門仍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權，允許根據規則應已失效之未歸屬股份獎勵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不得轉讓股份獎勵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均屬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讓。

終止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成立委員會以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為李士發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現任為卓順華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現任為吳國林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委任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管理部門」	指	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委任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
「授出」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誠如授出函件所載，股份獎勵獲授予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根據規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以通知彼等授出的函件；
「授出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個人；且(倘管理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部門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該計劃收取授出的任何參與者；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自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信託人」	指	信託不時的信託人；
「歸屬股份」	指	根據授出函件歸屬之由信託人根據規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授出股份；及
「歸屬日期」	指	授出股份根據規則須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及謝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